转发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鄂医保发〔2024〕26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就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缴费标准和集中参保期

2025年全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每人400元。

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15日为集中参保期，收缴下一年度个人缴费部分。参保人员应在集中参保期缴费，参保人员按年度缴费后，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集中缴费期截止后，动态调整的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脱贫享受政策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一级和二级残疾人、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军人配偶，按照集中缴费期个人缴费标准参保，自参保之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；当年出生的新生儿(含死亡新生儿)自出生之日90天内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待遇；当年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，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，不设立等待期。其他参保人员集中缴费期截止后，按照集中缴费期个人缴费标准参保，设置3个月待遇等待期。

二、有关人群缴费参保

1.具有本旗户籍的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一级和二级残疾人(含动态调整人员)的个人缴费部分，由旗区政府全额资助。

2.具有本旗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、纳入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(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人员和突发严重困难户)、脱贫享受政策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(含动态调整人员),实行“先缴后补”缴费模式，参保人员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全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，按照每人350元进行资助。

3.按照《关于新生儿凭出生医学证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》(内医保办字〔2024〕70号)和《鄂尔多斯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新生儿出生“一件事”全流程网上办理的通知》(鄂政务发〔2022〕7号)要求，全面做好新生儿参保工作。

4.参保人员具有多重身份的，按就高原则资助参保。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，负责代缴人群身份确认及资助参保费用的落实工作。涉及资助参保对象人员身份动态调整的，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通报医保部门并落实资助参保费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缴费参保宣传动员，集中缴费期开始前，组织召开参保动员协调会，按照“政府统一组织、多方协作配合”的原则，做好政策宣传、组织动员和参保缴费工作。确保以常住人口为基数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%以上，困难群众应保尽保，征缴金额在上年基础上不降低。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旗人民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。

2.旗医保局牵头组建全民参保部门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和信息互通，精准摸排本旗区常住人口参保情况，加强组织动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动态掌握全民参保、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、资助参保等情况，推动全民参保工作做细做实。

3.税务部门按职责征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。依托金三社保费征缴系统开通多种缴费渠道，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，保障参保群众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、微信城市服务、支付宝市民中心、蒙速办、税务手机APP、电子税务局WEB 端等“线上”缴费，通过税务实体大厅、合作银行(建设银行、光大银行等)柜台、建设银行裕农通、代收单位客户端、社区(村组)云POS 刷卡缴费终端等“线下”缴费。

4.旗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，全面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管理经办实施细则》常住人口持居住证参保政策规定，不设置参保户籍限制。从源头控制和治理重复参保，提高参保覆盖率。

附件：《鄂尔多斯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

多斯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鄂医保发〔2024〕26号)

国家税务总局 乌审旗财政局

乌审旗税务局

 乌审旗医疗保障局

 2024年9月11日